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1,359,3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的董事、副总经理程朋胜先生,持本公司股份9,623,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0%)的董事、副总经理吕枫先生,持本公司股份11,678,5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的董事、副总经理苏俊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5,54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的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9%),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11,359,378	0.59%
2	吕枫	董事、副总经理	9,623,974	0.50%
3	苏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11,678,531	0.60%
4	黄天朗	财务总监	5,544,300	0.29%
合计			38,206,183	1.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 减持数量、比例、股份来源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程朋胜	2,830,000	0.1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	吕枫	2,400,000	0.1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	苏俊锋	2,910,000	0.1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4	黄天朗	1,380,000	0.07%	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合计		9,520,000	0.49%	——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5年12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其他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 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 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1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的上海西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西九合伙企业")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联合竞得临港南汇新城NHC10503单元05-05、06-05、07-05、08-01、09-01、10-01、12-01、15-01、18-01地块。其中:西九合伙企业投资比例为49%;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1%。该地块详情如下:

一、宗地位置

本地块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正北侧一环带现代服务业开放区,东至黄槿西路,南至环湖北一路,西至青祥港,北至环湖北二路。

二、主要规划指标

本地块出让面积14.89万平方米,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41.49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办公楼、商住、商办等。

三、土地价款

本地块使用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85,125.00万元。本地块由西九合伙企业和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竞得,其中:西九合伙企业投资比例为49%;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51%。后续,土地竞得人将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项投资纳入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

(一)西九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

2、认缴规模及出资人:本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12.01亿元。出资人分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其中: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额:上海建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额:上海建工认缴出资102,000万元;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000万元。

3、管理模式:通过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

4、合伙期限:10年。

5、投资方向:城市建设投资项目。

(二)上海临港新片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88室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是临港新片区规划中的现代服务业开放区总部湾区首发项目。项目开发有助于公司深入临港新区建设,加强与战略合作方的合作,符合公司发展策略,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周期性波动显著,上述项目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2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98	章燎源
2	08*****375	NICE GROWTH LIMITED
3	08*****337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4	08*****878	上海自友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376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6	08*****312	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08*****311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08*****916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

咨询联系人:周圆

咨询电话:0553-8788323

传真电话:0553-8783156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89　证券简称:唐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2,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691,741.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2,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3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6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1-9

咨询联系人:魏益忠、陈玺

咨询电话:028-85003300

传真电话:028-61511663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风险提示"。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年6月12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与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夕光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与朝夕光年一致同意,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方面实施全面战略合作。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6层601-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张利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从事文化经纪服务;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代理;电脑动画设计;模型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艺创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朝夕光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协议双方就本次战略合作事宜,经充分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的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将作为乙方在手游研发、运营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乙方将作为甲方游戏发行等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建立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关系。

2、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在乙方平台面向全球市场发行推广甲方优质精品游戏;

2)乙方利用其平台和发行优势,为甲方游戏研发提供研发方向上的建议;

3)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其研发、定制或代理的手机游戏,乙方将就全球市场独家代理事项与甲方进行协商或签约;

4)乙方或其关联方有权委托甲方开发乙方指定内容和标准的移动端、独立APP网络游戏;

5)双方共同探索在游戏新型业态、新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优秀的开发团队,以及合作开展游戏引擎、云游戏、人工智能平台等创新项目;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个月。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指导、促进双方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IP精品战略经济效益最大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财务及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虽然双方在渠道、技术、团队等方面能满足履约需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方名称	Filosophia株式会社	上海交通大学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在IP、游戏制作、游戏研发发行、运营、衍生品、市场等方面根据本协议实施全面战略合作。	开展基于大数据和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创新设计平台的合作,上海交通大学为公司打造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在线游戏,以及全面布局等精品IP、游戏、动漫、影视的泛娱乐产业塑造新的优势。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正常推进合作中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正常推进合作中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否	否
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无	无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案文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9,439,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20%,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74,888 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 2020 年 6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关于拟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凯撒集团	229,439,197	28.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6,274,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凯撒集团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1)凯撒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5 年 7 月 8 日,凯撒集团承诺,在该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3)凯撒集团于公司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 年 4 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8,789,986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凯撒集团当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52, 620, 000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另外,凯撒集团当时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5,757,998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4)2018 年 5 月 3日和2019 年 5月 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止本公告日,凯撒集团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凯撒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凯撒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凯撒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文件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44号公告。

(二)关于分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公司拟分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期非公开发行1,000万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审批流程、手续,后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支出将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44号公告。

(二)关于分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认为公司分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文件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等。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4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11,109,375股,占总股本比例0.6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以6.06元/股的价格向银漫矿业的全体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上述八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统称"八家合伙企业")共发行375,924,352股股份。其中八家合伙企业通过兴业矿业本次收购银漫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共取得兴业矿业21,804,485股股份。

上述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9日,锁定期为36个月,于2019年12月9日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八家合伙企业持有兴业矿业的上述股份中3,100,000股已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5月12日上市流通。铭鲲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兴业矿业剩余的全部限售股份,劲智投资、铭望投资、劲科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兴业矿业剩余限售股中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通过交易获得的兴业矿业股份(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解除后剩余限售股份
1	铭望投资	4,399,900	600,000	823,369	2,976,531
2	铭鲲投资	1,374,834	300,000	1,074,834	0
3	劲科投资	3,536,386	500,000	1,640,751	1,395,635
4	翌望投资	3,653,564	500,000	3,153,564	0
5	彤翌投资	1,728,993	300,000	1,428,993	0
6	劲智投资	3,810,528	500,000	87,584	3,222,944
7	彤跃投资	1,689,224	200,000	1,489,224	0
8	翌鲲投资	1,611,056	200,000	1,411,056	0
合计		21,804,485	3,100,000	11,109,375	7,595,110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及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铭望投资	3,799,900	823,369	0.06	0.04	2,976,531
2	铭鲲投资	1,074,834	1,074,834	0.07	0.06	0
3	劲科投资	3,036,386	1,640,751	0.11	0.09	1,395,635
4	翌望投资	3,153,564	3,153,564	0.22	0.17	0
5	彤翌投资	1,428,993	1,428,993	0.10	0.08	0
6	劲智投资	3,310,528	87,584	0.01	0.00	3,222,944
7	彤跃投资	1,489,224	1,489,224	0.10	0.08	0
8	翌鲲投资	1,411,056	1,411,056	0.10	0.08	0
合计		18,704,485	11,109,375	0.76	0.60	7,595,110

注:表格中关于比例的分列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存在的差异,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分别持有兴业矿业股份为4,099,900股、1,224,834股、3,286,386股、3,403,564股、1,578,993股、3,560,528股、1,589,224股、1,511,056股股份,分别质押兴业矿业股份3,491,100股、1,019,034股、2,882,786股、2,949,764股、1,369,293股、3,033,228股、1,426,224股、1,375,156股,质押股份分别占其持有兴业矿业股份的85.15%、83.20%、87.72%、86.67%、86.72%、85.19%、89.74%、91.01%,质押股份分别占兴业矿业股份总数的0.19%、0.06%、0.16%、0.16%、0.07%、0.17%、0.08%、0.07%。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007,164	20.30	-11,109,375	361,897,789	19.7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0,579,749	11.46	-11,109,375	199,470,374	10.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427,415	8.84	-	162,427,415	8.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185,055	79.70	11,109,375	1,475,294,430	80.3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185,055	79.70	11,109,375	1,475,294,430	80.30
三、总股本	1,837,192,219	100.00	-	1,837,192,219	1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时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八家合伙企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1、铭鲲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自公司重组时所做的承诺(下表中序号1-8项承诺)及履行均不存在影响解除限售的情形。

2、劲智投资、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分别因下表中序号为9、10、11的承诺目前仍在承诺期内,尚未完成承诺事项,故本次仅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劲智投资、铭望投资、劲科投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部分将用于偿还融资借款,剩余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并满足股份转让条件时,用于履行下表中序号为9、10、11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劲智投资、铭望投资、劲科投资未解除限售股份分别为3,222,944股、2,976,531股、1,395,635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满足股份转让条件时,劲智投资、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将申请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及时履行下表中序号为9、10、11承诺未履行的部分。

| 序号 |